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张东来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东来网格布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东来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东来网格布加工厂				
法人代表	张东来		联系人	张东来	
通讯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东亭村				
联系电话	13180214418		传真	邮政编码	05535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东亭村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C3061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33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	
总投资(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由来:

定州东来网格布加工厂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东亭村，占地面积 2333m²，企业投资 20 万元建设张东来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800 万米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修订单）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及当地环境保护局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3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中应当编制报告表的类别。2019 年 4 月，定州东来网格布加工厂委托我单位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成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张东来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加工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定州东来网格布加工厂
(4)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东亭村, 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7'49.11", 北纬 38° 29'0.05"。项目北侧为空闲厂房, 南侧为地毯纱厂, 西侧为耕地, 东侧为道路。场址南侧距离东亭村 520m, 西北侧距离辛兴村 1360m, 东南侧距离元光村 1500m, 北侧距离南齐村 1500m, 东北侧距离黄家营村 218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南侧 520m 处的东亭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 占地面积: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33m², 合 3.5 亩。

(6)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 一年工作 200 天, 日工作时间 8h。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2333 m², 总建筑面积为 1210m²。其中仓库 500m², 生产车间 300 m², 办公室 210m², 项目配套用房 200m²。购置网格布烘干机组 4 组。年加工 800 万米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1。

表 1 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 砖混+彩钢结构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 砖混+彩钢结构,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临时存放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10m ² , 砖混+彩钢结构,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等
	配套用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 砖混+彩钢结构, 主要用于杂物间以及员工值班室等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 生活用热冬季采暖用空调
	供电	由东亭镇供电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供水	由东亭镇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为 120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烘干产生的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采用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掏空用做农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和生活垃圾, 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

表 2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网格布烘干机组	4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800 万米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宽 1 米。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可采用厂家订货或市场采购解决，材料供应有保障。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1	玻璃纤维网格布	800	万米/a
2	白乳胶	10	t/a
3	脲醛胶	10	t/a
4	液化天然气	20	t/a

6、公用及辅助工程

(1)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 万 kWh，由东亭镇供电管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 给、排水

项目用水来自东亭镇集体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总用水量为 120m³/a。

本项目生产用水不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日常生活均使用旱厕，不设宿舍、食堂，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1161-2016) 中规定的用水标准，并结合实际用水情况，员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200 天，因此，本项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80m³/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以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 (64m³/a)，采用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厂区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掏空，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

(3)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生活取暖采用分体空调。

7、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东亭村，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7'49.11''$ ，北纬 $38^{\circ} 29'0.05''$ 。项目北侧为空闲厂房，南侧为地毯纱厂，西侧为耕地，东侧为道路。场址南侧距离东亭村 520m，西北侧距离辛兴村 1360m，东南侧距离元光村 1500m，北侧距离南齐村 1500m，东北侧距离黄家营村 218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南侧 520m 处的东亭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评价区域内无文物、风景名胜等特殊环境敏感点。定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定州市总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因此，建设项目厂址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等方面来看，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8、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张东来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加工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第21号令)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装备和产品；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 72km,北距保定市 68km, 距首都北京 208km, 距天津 220 公里, 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 距黄骅港 165 公里, 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 西接曲阳, 北与望都、唐县毗邻, 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 $114^{\circ} 48' \sim 115^{\circ} 15'$ 、北纬 $38^{\circ} 14' \sim 38^{\circ} 40'$ 之间。南北纵跨 48km, 东西横跨 40km。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东亭村, 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7'49.11''$, 北纬 $38^{\circ} 29'0.05''$ 。项目北侧为空闲厂房, 南侧为地毯纱厂, 西侧为耕地, 东侧为道路。场址南侧距离东亭村 520m, 西北侧距离辛兴村 1360m, 东南侧距离元光村 1500m, 北侧距离南齐村 1500m, 东北侧距离黄家营村 218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南侧 520m 处的东亭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 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 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 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 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 地面坡降 1.4~0.7%。项目占地地势平坦, 适合构筑物建设。

3、气候

定州市属温带—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 半湿润暖湿气候区, 冬季寒冷、干燥、少雪, 春季多干热风, 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 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 2611.9 小时; 年均气温为 12.4°C , 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 7 月温度最高, 月平均气温为 26.5°C , 1 月气温最低, 月平均气温 -3.9°C 。冬季干旱少降水, 夏季炎热多雨, 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 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03.2mm; 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 11.3HP; 累年年均蒸发量为 1910.4mm; 无霜期平均为 190 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 南风次之, 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1.8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 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 夏季则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 22m/s, 风向西北, 出现在 1968 年 12 月 1 日。

4、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市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潴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 南支河道长 15.2km, 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瞳、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潴龙河。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 流域面积 165km²。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内长 42.6km, 河域面积 302.5km², 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 最小河宽 300m, 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 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 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5、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³/a, 地下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³/a; 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³, 为主要补给项; 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³; 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³; 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³; 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³; 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³, 越

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3 ，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3 。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m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土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m^3/h\cdot m$ ，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m^3/h\cdot 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50m^3/h\cdot m$ 。下段底 Q 底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6、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质地

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柳、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 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22.8%。

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 镇、3 乡，市域面积 1274 平方公里，总耕地 115.56 万亩，总人口 119 万，其中农业人口 88.77 万，非农业人口 27.22 万。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7 万人。2016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07%，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2 万人，用地 252 平方公里。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市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

朔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4)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6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5)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件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6)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在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东亭村,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7'49.11",北纬 38° 29'0.05"。评价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因此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等级见表 4。

表 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

编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污染源的方位和距离		保护标准
			方位	距离 (m)	
1	环境空气	东亭村	南	5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辛兴村	西北	1360	
		南齐村	北	1500	
		元光村	东南	1500	
		黄家营村	东北	1280	
3	地下水	项目厂址所在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	噪声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要求。</p> <p>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表5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10, 1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160,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声环境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Leq	2类：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2、运营期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相关标准要求；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3、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p>				
	表6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50mg/m ³ SO ₂ : <400mg/m ³ NO _x : <4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相关标准要求
		烘干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NH ₃ -N	PH6.0~9.0, BOD ₅ ≤20mg/L, 氨氮≤2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噪声	运营期	Leq(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p>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过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不外排。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计算如下。</p>					

表 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污染物达标排放量
废气	SO ₂	400mg/ m ³	407408m ³ /a	0.162t/a
	NO _x	400mg/ m ³	407408m ³ /a	0.162t/a
	颗粒物	50mg/ m ³	407408m ³ /a	0.020t/a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废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 ×10 ⁻⁹ SO ₂ 排放量 (t/a) = 400mg/ m ³ ×381744m ³ /a×10 ⁻⁹ =0.162t/a NO _x 排放量 (t/a) = 400mg/ m ³ ×381744m ³ /a×10 ⁻⁹ =0.162t/a 颗粒物排放量 (t/a) = 50mg/ m ³ ×381744m ³ /a×10 ⁻⁹ =0.020t/a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COD 0t/a、氨氮 0t/a、SO ₂ 0.162t/a、NO _x 0.162t/a、颗粒物 0.020t/a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 建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 ₃ -N: 0t/a; SO ₂ : 0.162t/a; NO _x : 0.162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是玻璃网格布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后得到成品网格布。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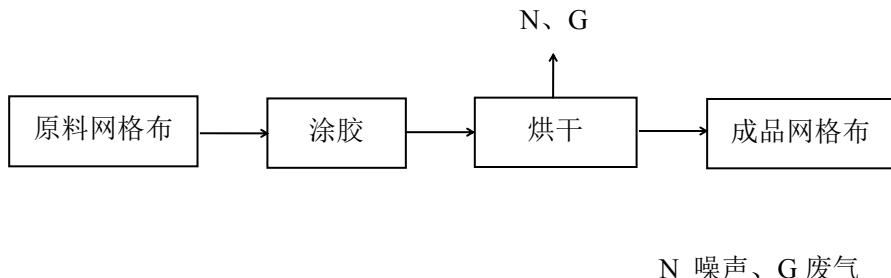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原材料为半成品原料网格布，经过网格布烘干机组进行机械均匀涂胶，然后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燃烧的热气对网格布进行直接接触烘干，得到成品网格布。

烘干过程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部分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工序如下：

- (1)废气：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
- (2)噪声：设备安装等工程机械以及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开始运行后，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烘干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热气给粘胶的网格布进行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以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³/d，采用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本项目生产废物为下脚料。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8。

表8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烘干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密闭烘干设备+光催化氧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工序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燃烧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 0.004t/a	1.27mg/m ³ , 0.004t/a
		SO ₂	29.4mg/m ³ , 0.012t/a	3.738mg/m ³ , 0.012t/a
		NOx	137.3mg/m ³ , 0.056t/a	17.48mg/m ³ , 0.056t/a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5mg/m ³ , 0.016t/a	1mg/m ³ , 0.003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64m ³ /a)	BOD ₅	30mg/L; 0.00192t/a	0t/a
		NH ₃ -N	25mg/L; 0.0016t/a	
固废	生产过程	下脚料	1t/a	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t/a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网格布烘干机组设备产生噪声, 其等效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车间等主体建构筑物已建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部分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

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由于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所以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少，且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同时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距本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东亭村距离为 520m，进出厂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附近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及进出道路无尘土。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本项目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东亭村距离为 520m。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 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 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设备安装及车辆进出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尽量做到夜间不施工。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1）燃料燃烧废气、（2）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1）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机组供热采用液化天然气。项目全部投产后，烘干机组运行工况为燃液化天然气时每天燃 8 小时，每小时燃气 12.5kg，每年燃 200 天，全年燃液化天然气 20 吨，根据气化比 1 吨 1495 标方，天然气用量为 2.99 万 m^3 。业主提供的公司燃用的天然气主要成份见表 9。

表 9 天然气主要成份一览表

成分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CO ₂	N ₂	硫含量(mg/m ³)	热值 (KJ/m ³)
含量(%)	92.91	3.9	0.7	1.41	0.75	200	35530

燃烧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经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见表 9）-燃气工业锅炉可知：

表 10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直排	136,259.1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直排	18.71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经计算，以天然气为燃料时，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量为 254.63 m^3/h ，SO₂ 产生量为 0.0075kg/h，NO_x 产生量为 0.03496kg/h。则 SO₂ 产生浓度为 29.4mg/m³，NO_x 产生浓度为 137.3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 m^3/h ，则 SO₂ 排放浓度为 3.738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7.48mg/m³，经类比，烟尘排放浓度为 1.27 mg/m³。烘干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相关标准要求，年排放 SO₂ 0.012t、NO_x 0.056t、颗粒物 0.004t。

（2）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烘干工序使用环保胶水，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污染

物为非甲烷总烃，经过同行业类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01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废气经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处理设施净化效率最低为 8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 mg/m³，排放量为 0.0032t/a。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TSP	二类限区	24 小时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 ³ /s)			
颗粒物	115° 7'49.11"	38° 29'0.05"	44	15.0	0.3	298.0	0.56	颗粒物	0.003	kg/h
非甲烷总烃	115° 7'49.11"	38° 29'0.05"	44	15.0	0.3	298.0	0.56	非甲烷总烃	0.002	kg/h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0
最高环境温度		42.5 °C
最低环境温度		-24.8 °C
土地利用类型		水体
区域湿度条件		1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3000.0
	海岸线方向/°	-9.0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燃烧废气	TSP	900.0	3.0	0.003	/
烘干废气	NMHC	2000.0	3.0	0.0015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0%, C_{max} 为 $3.0\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因此,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为员工盥洗污水。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 200 天，以每人每天用水量 40L 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8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 BOD_5 30mg/L、 $\text{NH}_3\text{-N}$ 25mg/L，经过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及浓度： PH 6.0~9.0， BOD_5 15mg/L、氨氮 15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防渗旱厕防渗层底层采用 0.5m 三合土压实，上层采用防渗水泥浇筑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低于 10^{-7}cm/s ；池底部及四壁均采用防渗水泥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低于 10^{-7}cm/s 。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90dB(A)左右。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 1)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
- 2) 新购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 3) 给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 4) 合理布局车间，使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

项目噪声经以上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该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可维持现状。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本项目生产废物为下脚料。

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2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由上述影响分析可见，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采用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密闭烘干设备+光催化氧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相关标准要求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防渗旱厕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妥善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组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将设备设在车间内，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张东来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定州东来网格布加工厂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加工 800 万米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一年工作 200 天，日工作时间 8h。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东亭村，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7'49.11"，北纬 38° 29'0.05"。项目北侧为空闲厂房，南侧为地毯纱厂，西侧为耕地，东侧为道路。场址南侧距离东亭村 520m，西北侧距离辛兴村 1360m，东南侧距离元光村 1500m，北侧距离南齐村 1500m，东北侧距离黄家营村 218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南侧 520m 处的东亭村。评价区域内无文物、风景名胜等特殊环境敏感点。定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定州市总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因此，建设项目厂址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等方面来看，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张东来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加工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第21号令）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装备和产品；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也未列入《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噪声、废气，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采取这些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噪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且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a、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1）燃料燃烧废气、（2）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1）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机组供热采用液化天然气。项目全部投产后，烘干机组运行工况为燃液化天然气时每天燃 8 小时，每小时燃气 12.5kg，每年燃 200 天，全年燃液化天然气 20 吨，根据气化比 1 吨 1495 标方，天然气用量为 2.99 万 m^3 。

经计算，以天然气为燃料时，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量为 $254.63m^3/h$ ， SO_2 产生量为 $0.0075kg/h$ ， NOx 产生量为 $0.03496kg/h$ 。则 SO_2 产生浓度为 $29.4mg/m^3$ ， NOx 产生浓度为 $137.3mg/m^3$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3/h$ ，则 SO_2 排放浓度为 $3.738mg/m^3$ ， NOx 排放浓度为 $17.48mg/m^3$ ，经类比，烟尘排放浓度为 $1.27 mg/m^3$ 。烘干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相关标准要求，年排放 SO_2 $0.012t$ 、 NOx $0.056t$ 、颗粒物 $0.004t$ 。

（2）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烘干工序使用环保胶水，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过同行业类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01kg/h$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 ，废气经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处理设施净化效率最低为 80%，风机风量为 $2000m^3/h$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 mg/m^3$ ，排放量为 $0.0032t/a$ 。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为员工盥洗污水。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 200 天，以每

人每天用水量 40L 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8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 BOD_5 30mg/L、 $\text{NH}_3\text{-N}$ 25mg/L，经过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及浓度： PH 6.0~9.0， BOD_5 15mg/L、氨氮 15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防渗旱厕防渗层底层采用 0.5m 三合土压实，上层采用防渗水泥浇筑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低于 10^{-7}cm/s ；池底部及四壁均采用防渗水泥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低于 10^{-7}cm/s 。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c、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经安装减震垫、合理布置车间、合理调整工作时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d、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本项目生产废物为下脚料。

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t/a，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按评价要求采用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总量控制

本评价依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有关规定，总量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依据此规定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162t/a; NO_x: 0.162t/a。

6、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定州东来网格布加工厂张东来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切实落实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 2、项目营运期注意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增强其安全、环保意识。
- 3、要充分利用厂内空地,加强厂区绿化,多植树、多种花草,增加绿化面积,保护环境,改善厂区小气候。
- 4、在厂区内做好洒水抑尘工作,定期对车间进行检修保证车间能达到项目所需的密闭性要求。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指标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密闭烘干设备+光催化氧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50mg/m ³ SO ₂ : <400mg/m ³ NO _x : <4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相关标准要求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BOD ₅ NH ₃ -N	PH6.0~9.0, BOD ₅ ≤20mg/L, 氨氮≤2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妥善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车间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备案信息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规划证明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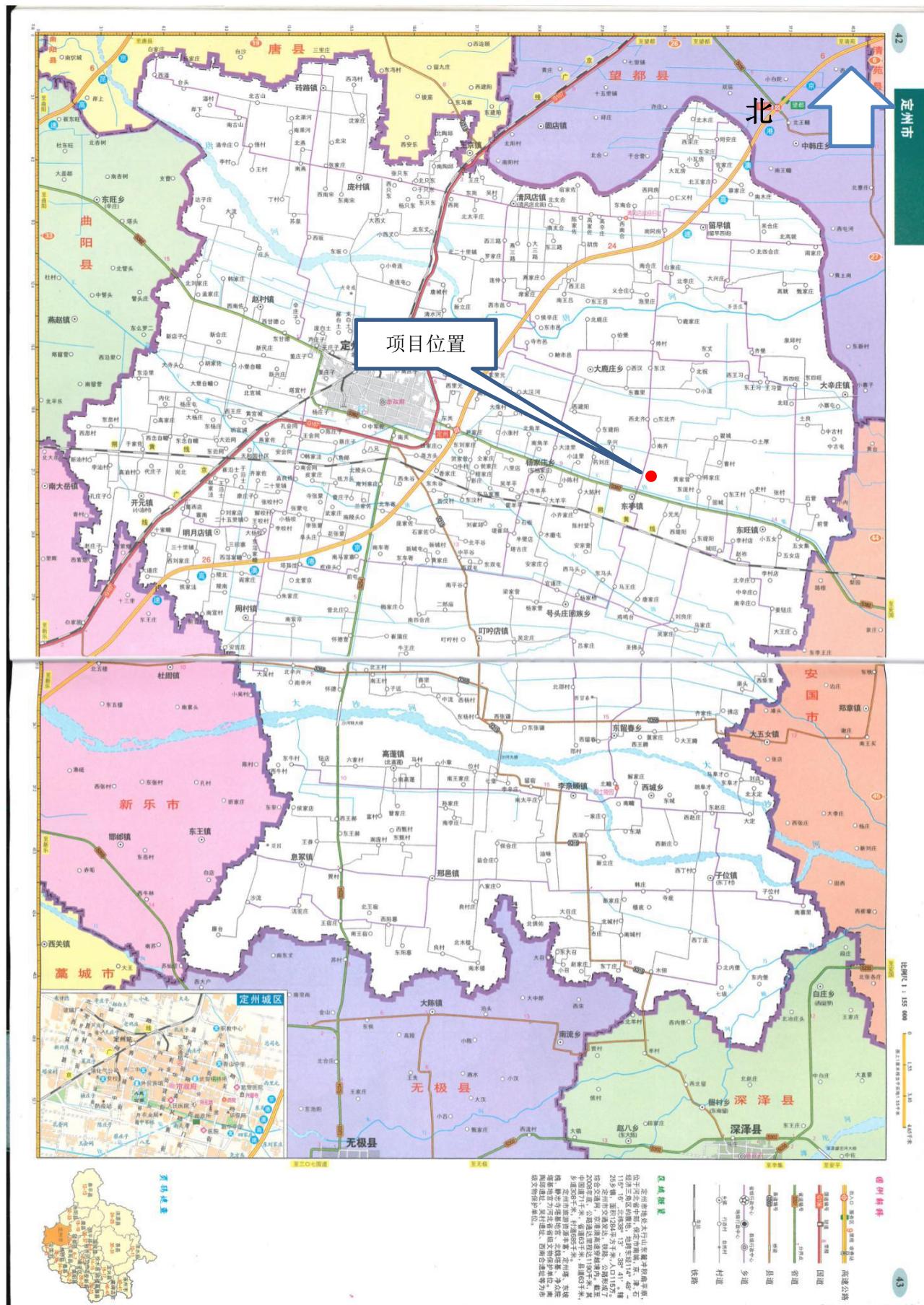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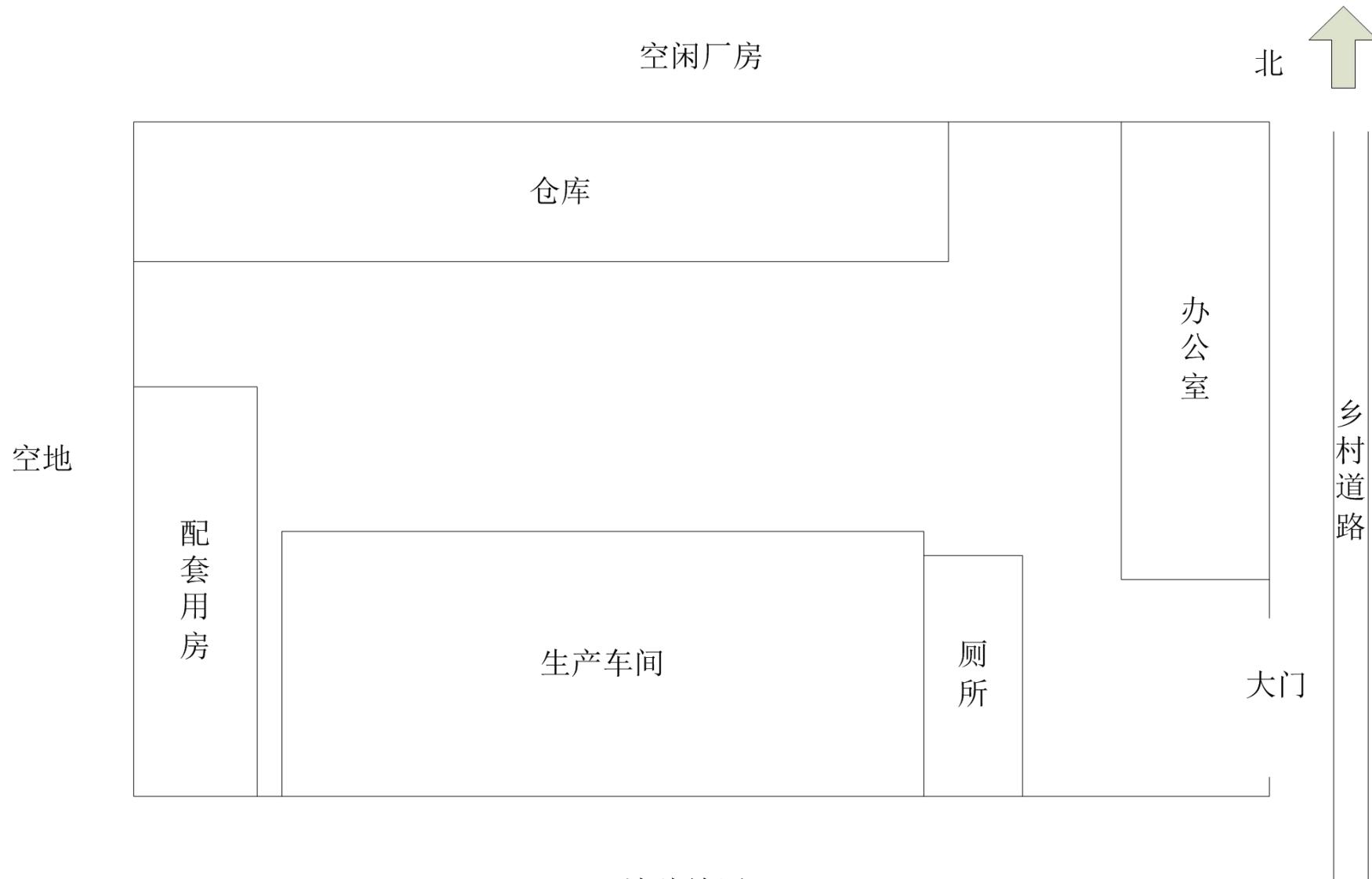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河北省
定州市

东亭镇东亭社区村民委员会

证明

我社区村民张志来,需在自己承包的原
定州市工业公司地毯厂旧院搞小型加工,主
管部门需要提供土地使用性质,申请土地
管理部门出具土地性质证明。

特此证明



东亭社区村委会

2019.4.4.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DEW0R3R

名 称 定州东来网格布加工厂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19年04月18日

经 营 者 张东来

经 营 场 所 定州市东亭镇东亭村

经 营 范 围 建筑用网格布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4 月 18 日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定州市张东来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加工项目选址的合规性审查意见

张东来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加工项目位于东亭镇镇政府北侧，占用原工业公司地毯纱厂部分土地。该地块四至：北至东亭村地，西至东亭村地，南至地毯纱厂，东至道路。占地面积约3.5亩。经核实，该地块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定州东来网格布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张东来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成后年加工800万米玻璃纤维成品网格布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东亭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9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130308	纬度	38.48334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定州东来网格布加工厂		法人代表	张东来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130682MA0DEW0R3R		技术负责人	张东来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程焰	联系电话	13510712106
	通讯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东亭村		联系电话	13180214418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石岩书院74号4号楼第三层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COD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162			0.162			/	
		氮氧化物	0.000	0.162			0.162			/	
		颗粒物	0.000	0.020			0.02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